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美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
電子信箱：am08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1051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簡歷表、資績評分表、獎懲紀錄表、進修紀錄表、最近5年負責執行本市年度工程及新建工程預算資料、參與校園性別、霸凌、教保違法等事件之調查工作表、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各1份。(45365151_11531051582_1_ATTACH1.pdf、45365151_11531051582_1_ATTACH2.odt、45365151_11531051582_1_ATTACH3.odt、45365151_11531051582_1_ATTACH4.odt、45365151_11531051582_1_ATTACH5.odt、45365151_11531051582_1_ATTACH6.odt、45365151_11531051582_1_ATTACH7.odt、45365151_11531051582_1_ATTACH8.pdf、45365151_11531051582_1_ATTACH9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簡章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9月22日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11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錄取名額為8名。

三、本次甄選報名時間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5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及113年10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，電話：02-25054269分機190。)

(三)報名方式：須親自報名，委託他人代理或通訊報名一律

蘭雅國中 1151002



PIAA1156008406

不受理。

四、甄選儲訓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，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／科室業務／中等教育科／中等學校綜合發展相關業務／
國中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Lakdd>）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
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